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9樓

承辦人：鄭舜介

電話：(02)2752-7286#134

傳真：(02)2771-8392

電子信箱：jie@tma.tw

受文者：各縣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09900020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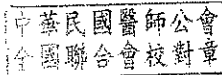
附件：如說明

主旨：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檢送含sibutramine成分藥品之「藥品安全資訊風險溝通表」，請轉知所屬會員有關該風險溝通表之藥品安全資訊，以保障病患用藥安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99年9月7日FDA藥字第0991411749號書函（如附件）辦理。
- 二、相關訊息刊登本會網站、臺灣醫界雜誌。

正本：各縣市醫師公會
副本：



理事長 李明濱

正本

收文編號	收文日期	期歸檔編號
2339	99.9.09	16-00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書函

機關地址：11561 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傳真：02-25233303

聯絡人及電話：楊博文 02-85906666#6828

電子郵件信箱：1698ypw@fda.gov.tw

10688

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9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9月7日

發文字號：FDA藥字第0991411749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藥品安全資訊風險溝通表1份

主旨：檢送含sibutramine成分藥品之「藥品安全資訊風險溝通表」，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有關「藥品安全資訊風險溝通表」之藥品安全資訊，以保障病患用藥安全。
- 二、有關該「藥品安全資訊風險溝通表」之電子檔可至本局網站下載（http://www.fda.gov.tw/itemize_list.aspx?site_content_sn=1571）。

正本：台灣區製藥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台灣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台灣內科醫學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心臟學會、中華民國內分泌學會、臺灣肥胖醫學會

副本：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中心

行政院衛生署
食品藥物管理局
校對之章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藥品安全資訊風險溝通表

日期：990903

藥品成分	sibutramine
藥品名稱 及許可證字號	本署核准製劑許可證共14張（詳如後附）
適應症	體重控制計劃之支持療法—BMI 大於或等於30KG/M2的營養型肥胖病人。—BMI 大於或等於27KG/M2併有第二型糖尿病、高血脂等危險因子的營養型體重過重病人。
訊息緣由	美國FDA將於9月15日再次召開會議，討論含sibutramine成分藥品之風險及使用效益。
藥品安全有關 資訊分析及描 述	美國 FDA 將於 9 月 15 日再次召開會議，討論含 sibutramine 成分藥品之風險及使用效益。我國食品藥物管理局已於 99 年 1 月 22 日彙整該成分藥品所有安全性資料（包括 Sibutramine Cardiovascular OUTcomes, SCOUT 研究計畫），邀集專家重新評估該藥品之風險效益，認為該成分藥品具有增加血壓及心跳作用，對於心血管疾病病患本來即有一定程度之風險，因此要求持有該成分藥品許可證之藥商，將原列於該藥品仿單「警語」欄位中有關該藥品有增加心血管疾病患者風險等內容，提升至「禁忌」，同時將冠狀動脈心臟病、鬱血性心衰竭、心律不整、周邊動脈疾病、未良好控制之高血壓及有中風或暫時性腦缺血發作等病症同列為禁忌症。
本局風險溝通 說明	<p>◎ 食品藥物管理局已針對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資料，進行彙整分析，並將於 9 月 16 日召開藥物安全評估委員會進一步評估。食品藥物管理局將持續密切監控其風險效益，並隨時掌握國外對該藥品的管理措施。</p> <p>◎ 醫療人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倘若病人使用本藥品 3 個月還不能減少原來體重之 5%，則應該停止使用。 2. 使用該藥品控制體重，治療期間最長不應超過 1 年。 3. 應嚴密監視病人使用該藥品期間之血壓、脈搏、心跳等。 <p>◎ 病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病患不應在無醫師處方之情形下，自行購買使用該藥品。 2. 服用該藥品若有任何疑問或不適，應儘速洽詢開立處方醫師。 <p>◎ 醫療人員或病患懷疑因為使用（服用）藥品導致不良反應發生時，請立即通報給衛生署所建置之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中心，藥物不良反應通報專線02-2396-0100，網站： http://adr.doh.gov.tw。</p>
風險溝通對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醫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藥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護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民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